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金山八街一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694,1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23,945,936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5,342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3.24%。

出席董事：李以雯董事、邱健智獨立董事、許世芳獨立董事、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慧伶董事、慧盛(股)公司代表人游蕙瑛董事

列席：劉宜文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碩彥法律事務所任秀妍律師

主席：李以雯



記錄：蔡欣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4,192,1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174,169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95,9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3,894,7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152 權)	99.99%
反對權數 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10,484,00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83,602,348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81,735,25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如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7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84,711,11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8,480)
調整後累積盈虧	84,652,631
本期稅後淨利	110,484,007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提前適用納入精算損益後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042,55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1,737)
截至民國 108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83,602,34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台幣 2.5 元)	81,735,25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01,867,0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32,694,10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2.5 元，共計應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81,735,250 元。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其他增加或

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 有關除息基準日、每股配息率及上述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以及基於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95,9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3,894,7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152 權)	99.99%
反對權數 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95,9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3,894,7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152 權)	99.99%
反對權數 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95,9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3,894,7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152 權)	99.99%
反對權數 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規定及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95,9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3,892,7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152 權)	99.99%
反對權數 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 (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止，計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於當選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二) 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三)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袁允中	23,900,000 權
6	李以雯	23,860,000 權
116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3,110 權
685	慧盛股份有限公司	23,863,110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J10076XXXX	胡鈞陽	23,880,000 權
A12294XXXX	許世芳	23,863,110 權
T12134XXXX	邱健智	23,863,110 權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其競業限制。

(三) 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895,9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23,875,7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147 權)	99.92%
反對權數 2,0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2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1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67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宇智憑藉著正確的市場策略及優質的技術表現，再次締造亮眼的營收成績。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事業夥伴們一直以來對宇智的支持與鼓勵。

以下謹就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66,39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2%，主要來自企業級連網設備的營收挹注；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48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6%，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8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並積極管理投入效益，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52,644 仟元，佔 108 年度營收比重 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23,879	146,266	152,644
營業淨額	1,594,120	1,693,266	2,066,399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	雲端智慧串流播放系統、三頻 Smart Bridge、Cat.18 企業級連網設備及車載 M2M、Cat.4 工規企業級連網設備
108 年	以 5G ready 平台架構開發新品、三頻家用聲控全域連網裝置 WiFi6 工規企業級連網設備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深耕利基市場，強化重點客戶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差異化，建立整合性技術之解決方案。

2. 持續強化無線寬頻之系統整合技術，拓展 M2M 應用區隔至更高進入障礙之工業控制領域，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多樣化的技術開發服務，以優先取得合作商機。
3. 協助供應商提升整體品質能力，建立互惠共生夥伴關係。
4. 積極產能布局、提昇自動化製程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透過垂直多角化的戰略模式，與國際級大廠合作接軌，共同開發創新且技術深化之產品，建立市場更高的進入障礙。
- (二) 垂直整合原物料供應端之資源及技術，確保供貨與品質穩定，建立供應鏈共榮生態。
- (三) 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布局 IoT 技術領域，厚植研發實力。
- (四) 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發展自有品牌。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底在世界工廠-中國爆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隨著疫情蔓延衝擊著全球產業鏈，也促使各國及企業主仔細思考長期供應鏈配置。現階段全球疫情控制未見明朗，但其影響已確使全球經濟面臨重大修正。宇智無中國銷售業務而且完全台灣製造，加上嚴謹的備料管理與防疫措施，短期直接對營運影響較小，但病毒肆虐無國界、跨產業，未來同迎嚴峻挑戰。所幸 5G 成熟勢不可擋、智聯網終端應用持續融合進化，網通產業前景仍是大勢所趨。

展望未來，宇智持續秉持穩健求勝的精神，以紮實的技術力、上下游供應鏈及同仁們信賴的夥伴力及靈活經營的應變力，再創佳績，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董事長 袁允中

總經理 劉宜文

會計主管 李以雯



附件二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健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 為國外客戶，此類客戶之合約皆為起運點交貨，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提早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8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其他事項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8 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61,483	38	\$ 387,948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 139,920	9	\$ 69,03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16,242	1	10,95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五）	1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二十及二五）	706,058	48	641,853	4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80,094	26	274,77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17,264	1	11,2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51,793	10	112,500	10
130X	存貨（附註九）	84,280	6	78,86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780	2	19,2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345	-	4,8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17,326	1	-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9,672</u>	<u>94</u>	<u>1,135,734</u>	<u>94</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42,456	3	61,863	3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719	-	5,6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55,260	4	59,12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4,098</u>	<u>51</u>	<u>543,127</u>	<u>5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23,784	2	-	2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477	-	6,99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5,538	3	31,732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47	-	9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07	-	9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7,451	-	9,7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6,680	1	-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619</u>	<u>6</u>	<u>76,817</u>	<u>6</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25</u>	<u>4</u>	<u>32,69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17,423</u>	<u>55</u>	<u>575,818</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941	22	326,941	22
						3200	資本公積	77,913	5	77,91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69	5	54,5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136	13	177,06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0,505</u>	<u>18</u>	<u>231,815</u>	<u>18</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	-	64	-
						3XXX	權益總計	<u>664,868</u>	<u>45</u>	<u>636,733</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2,291</u>	<u>100</u>	<u>\$ 1,212,551</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82,291</u>	<u>100</u>	<u>\$ 1,212,5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2,066,399	100	\$1,693,26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一)	(1,660,500)	(81)	(1,356,093)	(80)
5900	營業毛利	405,899	19	337,173	2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45,670)	(2)	(32,758)	(2)
6200	管理費用	(52,192)	(3)	(47,2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644)	(7)	(146,26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506)	(12)	(226,243)	(13)
6900	營業淨利	155,393	7	110,93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 一)	13,454	1	9,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二一)	(16,130)	(1)	16,480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4,067)	-	(5,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743)	-	20,538	1
7900	稅前淨利	148,650	7	131,46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38,166)	(2)	(23,74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484	5	107,72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59)	-	3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5)	-	2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14)	-	5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870</u>	<u>5</u>	<u>\$ 108,244</u>	<u>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10,484</u>	<u>5</u>	<u>\$ 107,722</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9,870</u>	<u>5</u>	<u>\$ 108,24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8</u>		<u>\$ 3.29</u>	
9810	稀 釋	<u>\$ 3.35</u>		<u>\$ 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941	\$ 77,913	\$ 47,577	\$ -	\$ 141,602	(\$ 156)	\$ 593,8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20	-	(7,02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	(15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388)	-	(65,38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7,722	-	107,7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	220	52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024	220	108,24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6,941	77,913	54,597	156	177,062	64	636,73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2	-	(10,77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	15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1,735)	-	(81,7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0,484	-	110,48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555)	(61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25	(555)	109,87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941	\$ 77,913	\$ 65,369	\$ -	\$ 195,136	(\$ 491)	\$ 664,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650	\$ 131,4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524	20,097
A20200	攤銷費用	3,230	1,711
A20900	財務成本	4,067	5,110
A21200	利息收入	(558)	(1,6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1	2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33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28	5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716	29,9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8,336)	(299,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02)	(544)
A31200	存 貨	(15,747)	(2,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8	(563)
A32130	應付票據	10	(186)
A32150	應付帳款	108,071	45,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719	4,9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4)	4,5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1)	(7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013	(61,4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8	1,6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18)	(15,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3,053</u>	<u>(75,0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8)	(20,2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03)	(4,7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75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097</u>	<u>9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605)</u>	<u>58,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545)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608	5,0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601)	(100,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735)	(65,38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25)	(5,1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98)	(106,3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15)	(29,4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3,535	(152,5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948	540,5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483	\$ 387,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 為國外客戶，此類客戶之合約皆為起運點交貨，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提早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8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8 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五)	\$ 551,937	37	\$ 383,533	3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 139,920	9	\$ 69,03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16,242	1	10,95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五)	1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二十及二五)	706,058	48	641,853	4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379,644	26	274,77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17,264	1	10,7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六)	153,320	10	113,404	10
130X	存貨 (附註九)	84,280	6	78,861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16,795	1	-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951	-	2,5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7,780	2	19,2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9,732</u>	<u>93</u>	<u>1,128,495</u>	<u>93</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42,456	3	61,863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719	-	5,6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1,023	1	8,2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4,644</u>	<u>51</u>	<u>544,031</u>	<u>5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5,259	4	59,089	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23,295	2	-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45,538	3	31,73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477	-	6,9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07	-	9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647	-	9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6,680	1	-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404	-	9,6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25</u>	<u>4</u>	<u>32,691</u>	<u>4</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105</u>	<u>7</u>	<u>84,96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17,969</u>	<u>55</u>	<u>576,722</u>	<u>5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941	22	326,941	22
						3200	資本公積	77,913	5	77,91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69	5	54,5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136	13	177,06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0,505	18	231,815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1)	-	64	-
						3XXX	權益總計	<u>664,868</u>	<u>45</u>	<u>636,733</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2,837</u>	<u>100</u>	<u>\$ 1,213,455</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82,837</u>	<u>100</u>	<u>\$ 1,213,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2,066,399	100	\$1,693,266	100
5110	(1,660,500)	(80)	(1,356,093)	(80)
5900	<u>405,899</u>	<u>20</u>	<u>337,173</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37,891)	(2)	(35,534)	(2)
6200	(52,192)	(3)	(47,219)	(3)
6300	(152,644)	(7)	(146,266)	(8)
6000	(242,727)	(12)	(229,019)	(13)
6900	<u>163,172</u>	<u>8</u>	<u>108,15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3,454	1	9,168	-
7020	(11,590)	(1)	16,480	1
7050	(4,057)	-	(5,110)	-
7070	(12,379)	(1)	<u>2,752</u>	-
7000	(14,572)	(1)	<u>23,290</u>	<u>1</u>
7900	148,600	7	131,444	8
7950	(38,116)	(2)	(23,722)	(2)
8200	<u>110,484</u>	<u>5</u>	<u>107,72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87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38	\$	3.29
9810	稀 釋	\$	3.35	\$	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6,941	\$	77,913	\$	47,577	\$	-	\$	141,602	(\$	156)	\$	593,8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20	-	-	(7,02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6	-	(15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5,388)	-	-	(65,38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107,722	-	-		107,7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2		220		52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8,024		220		108,24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6,941		77,913		54,597		156		177,062		64		636,73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72	-	-	(10,77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6)		15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1,735)	-	-	(81,7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110,484	-	-		110,48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9)	(555)	(61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0,425	(555)		109,87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26,941	\$	77,913	\$	65,369	\$	-	\$	195,136	(\$	491)	\$	664,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600	\$ 131,4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17	20,086
A20200	攤銷費用	2,555	1,711
A20900	財務成本	4,057	5,110
A21200	利息收入	(558)	(1,6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2,379	(2,7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28	5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716	29,9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8,336)	(299,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9)	(227)
A31200	存 貨	(15,747)	(2,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8)	1,703
A32130	應付票據	10	(186)
A32150	應付帳款	107,621	45,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342	5,3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4)	4,5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1)	(7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6,772	(61,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8	1,6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68)	(15,2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862</u>	<u>(74,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7)	(20,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1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	(4,7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097</u>	<u>8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159)</u>	<u>58,2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495)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608	5,0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601)	(100,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735)	(65,38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015)</u>	<u>(5,1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38)</u>	<u>(106,3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061)</u>	<u>(29,6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404	(152,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533</u>	<u>536,1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1,937</u>	<u>\$ 383,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已依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董事已依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本公司自行編製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四、五、六項 (略)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四、五、六項 (略)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修正。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u>	增列本規範之修訂日期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累積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累積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p>	<p>1. 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法，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下股息、紅利及公積，並報告股東會。</p> <p>(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2)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2.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列本章程之修訂日期</p>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p>	<p>前項提名股東應<u>敘明</u>被提名人姓名、學歷<u>及</u>經歷，<u>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並檢附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兼職限制之文件</u>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u>公司法</u>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或<u>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第五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p> <p>依第五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本辦法之修訂日期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p>	<p>第一、二、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提案係為敦</u></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本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第十一條	<p>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項 (略)</p> <p>非為議案、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計算之。</p>	<p>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項 (略)</p> <p>非為議案、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計算之。</p>	為免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八項。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p>	本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二、五、六項。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四項 (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p> <p>第七、八、九項 (略)</p>	<p>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四項 (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七、八項 (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u>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本規則之修訂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袁允中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1.勝創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宇太網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建漢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1.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2.U-MEDIA,Inc.總經理	2,562,099
董事	李以雯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1.宇太網訊(股)公司財務部課長 2.建漢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理	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暨財務處經理	209,515
董事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 2.南美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1,510,343
董事	慧盛(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	235,000
獨立董事	胡鈞陽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部經理	1.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3.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4.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5.互倚(股)公司監察人 6.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7.英柏得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0
獨立董事	許世芳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1.榮電(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2.雅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雅企科技(股)公司董事 3.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邱健智	DREXEL UNIVERSITY MBA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1.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智辰財務諮詢(有)公司董事長 3.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0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情形

董事名稱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內容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鈞陽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互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英柏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許世芳	雅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邱健智	智辰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